附件

2017年山东省校园足球夏令营规程

1. 主办单位

山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承办单位

临沂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东首）

1. 活动时间

第一期：7月15-22日（三、四、五、六年级学生）

第二期：7月22-29日（七、八、九年级学生）

1. 参加单位及人员

（一）参营学生须具有我省学籍的小学、初中阶段的全日制在校、在读的学生，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教师须是参营学生所在学校在编体育（足球）教师。以市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我省8个校园足球试点市每组别分别报送4男、2女，其余9市报送4男、1女；全国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试点县可分别增报各2个、1个名额教学。各市需同时报送足球教师1名并作为带队老师组织参加夏令营活动，具体见附表1。

（三）根据不同组别学生数量，将全省学生顺序打乱，并随机分班。我厅将选派省内优秀足球专家作为各班教练员，各市报送足球教师作为助理教练员分插到各班辅助教练员完成教学训练等活动。

（四）各市需为参加夏令营活动的运动员、足球教师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出示。

1. 活动内容

（一）足球教学、训练与比赛。按照夏令营足球教学训练大纲，根据活动日程，各班在教练员带领下，进行足球的教学与训练，并举办班内和班级间比赛。

（二）足球文化学习。利用空余时间观看足球励志影片、举办足球知识竞赛等活动，培养学生的足球文化及足球兴趣。

（三）优秀学员选拔。结合训练、比赛等有关内容，对参加夏令营活动的运动员进行足球技能、体能及实战能力进行综合评价，选拔优秀学员并进行表彰。

（四）爱国主义教育及团队培养。依托承办单位资源优势，开展“孟良崮战役”模拟演练等拓展活动，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和团队协作能力。

（五）教练员培训。以实战教学、座谈会的形式对各地选派的教练员进行培训。

六、活动组别

（一）混合组：小学三、四年级

（二）男子组：五年级、六年级、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

（三）女子组：五年级、六年级、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

七、奖励办法

夏令营选拔各组别最佳阵容优先推荐参加至全国校园足球夏、冬令营。选拔办法另发。

八、纪律要求

（一）参加夏令营的学员与教师要严格遵守营区的各项管理规定，树立校园足球活动的良好风气。对于违反营区纪律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全省通报。

（二）严令禁止家长随队参加本次夏令营活动，活动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进行探视。

九、报名与报到

1. 各市教育局请于6月30日前将参加人员报名表（附表4、5）及其汇总表（附表6）发送至twyxyzq@163.com。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2. 报到请提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身体健康证明，否则不予报到；各市代表队请自行携带足球鞋等装备（必须为胶底碎钉鞋），足球运动服、足球袜统一配发。
3. 如需接送站，请于7月10日前联系承办单位协调，联系人：姜明昊，电话：13969915770，电子邮箱：lydflc@163.com。

十、有关人员选派

专家团队、教练员团队由我厅选派，带队教师由各市教育局推荐。

十一、经费

各市代表队往返交通费用自理，活动期间的食宿费以及省聘专家、教练员团队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的差旅费及工作酬金由临沂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负担。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山东省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未尽事宜，另行通知。